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柏廷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
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」，應更正
補充為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，顯係文字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
旨者，法院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之意旨，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號解釋
意旨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李柏廷於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，檢察官因而
提出本件之聲請，並有受刑人李柏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在卷可參，足認本件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之記載，顯然錯
誤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、裁判之本旨暨受刑人之期待利
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更正如本裁定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孫立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鈺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